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28 名。
-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9.4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0%。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1.50 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六）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已向其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65,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 40%。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因此截至目前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1　业绩考核指标 2　业绩考核指标 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2 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30%　2021-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12%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其中农业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指标　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业绩考核指标 1（对应系数为 X）　达标　X=100% 未达标　X=0 业绩考核指标 2（对应系数为 Y）　达标　Y=100% 未达标　Y=0 业绩考核指标 3（对应系数为 Z）　达标　Z=100% 未达标　Z=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M=X*60%+Y*25%+Z*1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738 号）和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ZA11528 号），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2 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为 290.45%，2021-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为 16.73%，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07%，其中农业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为 99.55%。因此，公司层面三个业绩考核指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均达标，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 各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 446 名激励对象中有 18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剩余的 428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良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均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42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 4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 万股，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 446 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1.50 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37 元/股调整为 5.07 元/股。

（三）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累计有 18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严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数为 428 人。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28 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69.4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0%。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包中海	董事长	50.00	0	20.00	30.00
曾跃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5.00	0	10.00	15.00
王华刚	董事	5.00	0	2.00	3.00
娄俊	副总经理	25.00	0	10.00	15.00
刘文琪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5.00	0	10.00	15.00
金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5.00	0	10.00	15.00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管理）人员（422 人）		1,018.50	0	407.40	611.10
合计（428 人）		1,173.50	0	469.40	704.10

注：1、因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锁定及买卖行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428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428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2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528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09,794,643.57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9,696,544.4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9,441,224.59 元，扣除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969,654.45 元，减去 2022 年已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150,537,383.7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26,630,730.86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748,060,355.10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分配原则，2022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26,630,730.86 元。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不派送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3 号）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也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包中海、曾跃芳、王华刚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28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9.4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受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因素，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499,943,037 元变更为 522,515,799 元，股本由 499,943,037 股变更为 522,515,799 股。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以及《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修改，公司对《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313.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46.5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198.26%。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已实现承诺业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对外担保额度由 117.05 亿元（含）增加至 120.85 亿元（含），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担保额度由 116.17 亿元（含）增加至 119.97 亿元（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联营企业担保额度维持 0.88 亿元（含）不变，本次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系公司下属企业因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的担保额度内部调整。公司及下属企业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进行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相关担保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的担保，该部分企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总体来看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一、对外担保额度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开展总额不超过 117.05 亿元（含）对外担保。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开展总额不超过 116.17 亿元（含）对外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联营企业开展总额不超过 0.88 亿元（含）对外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对外担保额度由 117.05 亿元（含）增加至 120.85 亿元（含），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担保额度由 116.17 亿元（含）增加至 119.97 亿元（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联营企业担保额度维持 0.88 亿元（含）不变。公司拟对下属企业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分配情况进行部分调整，其他担保事项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保持一致。如果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可以在年度担保额度内进行自行调剂，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相关担保额度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控股企业的担保、控股企业之间相互担保及其控股企业内部担保调整前后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控股企业的担保、控股企业之间互保及其控股企业内部担保总额由 115.97 亿元调整至 119.77 亿元。其中，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其 7 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由 6.10 亿元调整至 8.80 亿元；公司 7 家控股企业之间相互担保额度维持 18.40 亿元不变；7 家控股企业内部担保额度由 91.47 亿元调整至 92.57 亿元，具体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在维持 13.62 亿元不变情况下进行调整，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由 15.00 亿元调整至 15.50 亿元，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由 0.65 亿元调整至 0.95 亿元，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由 0.50 亿元调整至 0.60 亿元，浙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维持 0.40 亿元不变，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在维持 40.00 亿元不变情况下进行调整，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由 21.30 亿元调整至 21.50 亿元。

1.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控股企业的担保调整前后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整前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66%	74.77%	0.00	12,000.00	12,000.00	2.73%	否
2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52%	78.37%	0.00	8,000.00	35,000.00	7.95%	否
3	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	52%	75.82%	0.00	10,000.00	10,000.00	2.27%	否
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小计				57,000.00				
4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66.95%	0.00	3,000.00	3,000.00	0.68%	否
5	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	40%	30.42%	0.00	3,000.00	3,000.00	0.68%	否
6	浙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52%	41.92%	0.00	5,000.00	5,000.00	1.14%	否
7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1%	51.95%	0.00	20,000.00	20,000.00	4.54%	否
对资产负债率未达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合计				31,000.00				
合计				88,000.00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被担保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

2.“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担保余额。

3.“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

4.本公告中关于担保额度表格的释义内容一致。

2.控股企业内部担保调整前后情况

（1）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内部担保调整前后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整前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74.42%	27,999.01	50,000.00	50,000.00	11.36%	否
2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00.00%	77.20%	23,861.39	65,600.00	65,600.00	14.91%	否
3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金富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00.00%	71.40%	2,300.00	4,000.00	4,000.00	0.91%	否
4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江苏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85.60%	71.49%	0.00	3,000.00	3,000.00	0.68%	否
5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68.00%	88.51%	771.14	3,180.00	4180.00	0.95%	否
6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60%	71.59%	0.00	1,000.00	1,000.00	0.23%	否
7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台州浙农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67.80%	75.44%	1,000.00	1,000.00	1,000.00	0.23%	否
8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长兴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湖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持有其 92%股权	78.79%	500.00	500.00	500.00	0.11%	否
9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57.40%	76.87%	1,000.00	1,000.00	1,000.00	0.23%	否
10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衢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0.00%	71.59%	1,900.00	2,400.00	2,400.00	0.55%	否
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小计					132,680.00				
11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	64.80%	68.31%	0.00	1,000.00	1,000.00	0.23%	否
12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农资集团浙北惠多利销售有限公司	68.00%	65.11%	1,000.00	1,000.00	1,000.00	0.23%	否
13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湖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74.40%	66.94%	500.00	500.00	500.00	0.11%	否
14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江苏天泰化工有限公司	59.00%	44.95%	0	1,000.00	0.00	0.00%	否
15	浙江农资集团宁波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希之波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60.93%	697.54	1,000.00	1,000.00	0.23%	否
对资产负债率未达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合计					3,500.00				
合计					136,180.00				

（2）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调整前后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整前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满洲里爱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4.36%	0.00	35,000.00	35,000.00	7.95%	否
2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誉海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60.00%	76.41%	4,954.00	25,000.00	25,000.00	5.68%	否
3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丰泽晟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	85.18%	10,930.00	25,000.00	30,000.00	6.82%	否
4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0.00%	78.37%	7,280.00	25,000.00	25,000.00	5.68%	否
5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95.00%	76.50%	0.00	25,000.00	25,000.00	5.68%	否
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小计					140,000.00				
6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65.00%	43.81%	0.00	15,000.00	15,000.00	3.41%	否
对资产负债率未达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合计					15,000.00				
合计					155,000.00				

（3）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前后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整前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浙农禾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63.50%	97.89%	0.00	1,000.00	1,000.00	0.23%	否
2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金惠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40%	76.02%	0.00	1,000.00	1,000.00	0.23%	否
3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5.60%	77.77%	2,529.84	4,000.00	4,500.00	1.02%	否
4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金惠利农资有限公司	55.00%	86.89%	0.00	500.00	500.00	0.11%	否
5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兴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71.56%	0.00	0.00	1,000.00	0.23%	否
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小计					8,000.00				
6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金惠利农资有限公司	64.5%	63.37%	0.00	0.00	500.00	0.11%	否
7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兴农农资有限公司	100%	30.47%	0.00	0.00	1,000.00	0.23%	否
对资产负债率未达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合计					1,500.00				
合计					9,500.00				

（4）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调整前后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整前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石原金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49.42%	0.00	3,000.00	3,000.00	0.68%	否
2	浙江石原金牛农药有限公司	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	0.00%	30.42%	0.00	2,000.00	0.00	0.00%	否
3	宁波石原金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	0.00%	30.42%	0	0	3,000.00	0.68%	否
对资产负债率未达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合计					6,000.00				

（5）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前后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整前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至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85.65%	1,207.12	10,000.00	10,000.00	2.27%	否
2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至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